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如皋市数据局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如皋市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2025 年 11 月 10 日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82-JZCG-C2025-0063)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核心路由器	华三 CR16005E-F	2	台	238000	476000
2	动态安全防护资源池	华三 SecPath M9000-CN04	2	台	259000	518000
3	与南通对接路由器	华三 MSR 5660	1	台	26000	26000
4	运维管理平台	华三 U-Center 网络设备管理授权新增 700 个	1	套	148000	148000
5	零信任设备	深信服 aTrust-1000-LS1060C+aTrust-1000-LS1060G 终端并发接入授权 1000 个 端点管理沙箱授权 500 个	1	套	259000	259000
6	DNS 服务器	ZDNS S4100E	1	台	224000	224000
7	入侵防御设备	天融信 TopIDP 3000(HG-A20)	2	台	217000	434000

8	精密空调	维谛 P1040	2	台	169000	338000
9	其他辅材及项目集成	定制	1	套	40000	40000

1.2 乙方按上述货物清单交货，货物品牌、规格、参数及技术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与乙方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且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价格

2.1 按照乙方的成交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2,463,000.00元）。

2.2 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3.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货品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文件所列一致，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较为严格的标准。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出厂新品、正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齐备。

3.4 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3.5 乙方对供货以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限依本合同4.3条款执行。

4. 交货及验收

4.1 交货地点：如皋市数据局机房。

4.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4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办理验收交接。

4.3 自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根据用

户单位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用户单位，所有故障需6小时内修复，如遇硬件设备故障，无法在6小时内修复的，乙方提供临时备件予以替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为响应文件所报价格。

5.2 甲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原则上合同签订生效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30日内付至合同价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乙方认可财政拨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6.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6.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20%的违约金。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买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赔付。

6.5 乙方履约逾期达1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不可抗力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交县级以上有权部门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7.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构成

9.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附件；

（4）响应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9.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达成补充协议并执行。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如皋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1 日